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委托渤海信托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用于向指定的合格借款人提供贷款；如本次信托终止时，受益人取得的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之和低于预期，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时代）提供差额补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北京快乐时代业务发展，间接提升公司股权价值，有助于公司实现自有资金收益。

2、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快乐时代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